

# 高雄市 113 年度品德教育教師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依據 108 年 6 月 12 日函頒修正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辦理。
- (二) 教育部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目的：

- (一) 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推動品德教育效能。
- (二) 增進教師實施品德教育知能及實務經驗。
- (三) 促進校際推動品德教育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
- (四) 培養學生實踐品德能力落實品德教育。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 四、辦理時間與地點：

- (一) 時間：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08:30~12:30
- (二) 地點：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 五、參加對象：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業務處室主任、組長或領域召集人 1 名參加。此研習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 六、實施方式：專題演講、綜合座談。

## 七、實施內容：如課程表（附件一）。

## 八、經費需求：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 九、預期效益：

- (一) 增進教師品德教育理論認知與實務經驗，並具體參與品德教學活動與經驗交流。
- (二) 達成校際推動品德教育的亮點成效，實踐品德教育的具體目標。

## 十、注意事項：

- (一) 報名程序：請各校參加人員於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輸入帳號密碼後進入，進入畫面後點選光華國中辦理之『113 年度品德教育教師知能研習』，點選「我要報名研習」後完成報名。
- (二) 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者覈實登列 4 小時研習時數。
- (三) 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筷。

## 十一、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後，工作人員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 【附件一】

## 高雄市 113 年度品德教育教師知能研習課程表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講座內容	備註
08:00~ 08:30	報到	光華國中團隊		
08:30~ 08:40	開幕致詞	教育局長官 王小芬校長		
08:40~ 10:10	品德教育推動 經驗分享	立德國中 丁韋安主任	立德國中推動 品德教育經驗分享	
10:10~ 10:30	茶敘	光華國中團隊		
10:30~ 12:00	品德教育推動 實例	陳宗慶 退休校長	推動品德教育實例 分享與經驗傳承	
12:00~ 12:10	茶敘	光華國中團隊		
12:10~ 13: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 王小芬校長		
12:30~	快樂賦歸	光華國中團隊		